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
通 告
(第 10 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在我县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机械，适用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铺摊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三类限值标准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范围

卢氏县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及规划区(东至先峪河(南北延伸),西至营子洛河大桥(南北延伸),南至南山岭头,北至北山岭头。)

三、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禁用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负责提供设备的铭牌、合格证等证明排放标准的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证明达标排放。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鼓励选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工程机械。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稳定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明确标识;对冒可视黑

烟、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应予以维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类施工工地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行政等施工审批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将高排放施工机械设备清退出场，并由环保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工业企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进入禁用区道路行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通告》。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3日

